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51

项目编号：YMGZ[2025]100-ZC061

征集文件

征集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51

项目编号：YMGZ[2025]100-ZC061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smx.gov.cn>)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5-51; 项目编号: YMGZ[2025]100-ZC061

(二) 采购项目名称: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

(三)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四)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最高限价: 50 万元。

(五)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 拟选择 2 家图纸审查服务机构 (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承揽义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 审查范围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 不包括特殊工程 (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 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工程。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含 3 家), 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2 家。

2、最高费率: 参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不超过相关规定费率。

3、框架协议的期限: 两年 (2025-2027 年)

4、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2025-2027 年)

(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及本单位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一）时间：2025年9月3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二）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三）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三）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四）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五）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招标文件”、“征集文件”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定义与解释相同；“中标人”、“入围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定义与解释相同；“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招标”、“征集”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征集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景先生

联系方式：0398-583202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25898173

（三）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四）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25898173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征集人	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电话）：景先生（0398-583202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李女士（18625898173）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拟选择2家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承揽义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审查范围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3家），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2家。
1.7	框架协议的期限	两年（2025-2027年）
1.8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2.0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及本单位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
--	--	---

		页查询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4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5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征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3.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1	付款方式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前季度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和结算材料，

		报甲方审核，甲方接到结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接到甲方结算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足额拨付资金。
3.2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 8500.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最高费率：参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不超过相关规定费率。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费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人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制作响应文件； 2、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

		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
--	--	---

	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
--	--

		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拟选择2家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承揽义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审查范围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工程。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3家),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2家。

1.2、最高费率:参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不超过相关规定费率。

1.3、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2025-2027年)

1.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征集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征集、参加征集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评审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6 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及本单位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的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7.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

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征集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征集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 and 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 and 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 an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服务承诺书

(5) 技术方案

(6) 资格审查资料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4、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6、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16.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7.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8、响应文件上传

18.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含 3 个），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0.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20.2.5 开标、解密、唱标。

20.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疫情期间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3.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审与定标

19、评审委员会

19.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19.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

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审纪律

2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22、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22.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22.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4、补充规则

24.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4.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2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5.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八、签订框架协议（授予合同）

26、签订框架协议（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审委员会经征集人授权，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含 3 家），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2 家。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单位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28.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8.3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8.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9、征集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9.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征集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履约保证金

32.1 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中标供应商违约时，征集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九、质疑和投诉

33、质疑和投诉

33.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十、其他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由我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图审服务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图审服务为更好更专业的做好该项工作，我局拟通过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两家施工图图审机构，房屋建筑按实际审查施工图的实际建筑面积结算审图费，市政工程按工程预算结算审图费（后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一、招标方式

通过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选定。

二、中标人的管理和使用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中标机构的行为规范情况进行考核，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的考核机制。

三、供应商承诺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招标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2、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能够保证按时交付和验收，承诺书做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后，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

4、中标的图审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1）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元/平方米）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如果两者都能作为计算依据时，则按照价格低的方式计算。

（2）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 （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含 6000）	6000-10000（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征集人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准（由征集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及本单位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实质性响应 评审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费率的

4.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百分比进行投标费率报价。 (2) 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100%为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5分)	审核概述、范围、依据 (0-5分)	设计技术标准精确、范围清晰、审核依据充分全面，得3-5分；设计技术标准较为精确、范围较为清晰、审核依据较为全面，得1-3分；设计技术标准基本正确、范围满足审核要求、审核依据无错漏，得0-1分；缺项得0分。
2.2.2 (2)		实施方案 (0-10分)	1、根据投标人业务流程设计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业务流程设计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3-5分，业务

			流程设计合理性基本可行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图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可扩性等进行评分。图审方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先进性强得 3-5 分；图审方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10 分）	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合理的,得 6-10 分；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基本合理、可行得 2-6 分；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一般的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及程序（0-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6-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 2-6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质保措施（0-10 分）	1、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方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有量化安排措施，切实可行性强，得 3-5 分；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方面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2、投标单位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5 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统计分析及合理化建议（0-11 分）	投标人依据审图服务特点,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并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意见建议措施。措施全面、详实、合理有效的，得 7-11 分； 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内容比较合理的，得 2-7 分； 措施基本全面，内容、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0-6 分）	合同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培训制度、继续教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6 项齐全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期措施 (0-3 分)	对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提出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整体思路得 2-3 分； 对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提出有思路的，得 0-2 分； 没有提供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 分)	投标人业绩 (0-6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 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4 分)	拟派出项目组团队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2)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勘察、暖通，各专业人员均具有注册证及本单位有效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3 分，缺一个扣 0.5 分。
		公司办公条件 (0-1 分)	1、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20 m²及以上办公条件： (1)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得 0.5 分； (2) 附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 0.5 分； 没有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8 分)	1、根据投标人给予的优于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全面周到的服务承诺，得 4-8 分； 2、承诺不够全面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4 分； 3、承诺不全面且不具有可行性得 0-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淘汰率和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含 3 家），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2 家；

6. 定标

根据淘汰率和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

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主管预算单位:

中标人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依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
预计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为 50 万元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商:以发布入围公告为准

(四) 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协议价格:

4、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中标人的方式:直接选定

5、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7、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

(2) 付款时间:以完成单项工作后 14 日历天内付款。

8、框架协议期限:

9、入围的中标人清退

9.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9.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
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规则：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3.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和人防审查报告，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3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3.4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13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4.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能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5.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 3.1 和 3.2 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6.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6.1.4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75% 结算。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的 / 作为违约金。

6.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的 / 作为违约金。

6.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由乙方支付。

7.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7.9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进行投标费率报价。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附 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进行投标费率报价
框架协议的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及联系电话	
其它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服务承诺书

（自拟）

五、技术方案

（自 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1、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提供本单位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